

**【05】**

起訴地檢署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4年度選偵字第4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案號	95年度選上訴字第28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蔡○璉	身分	市議員候選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第2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無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或不行使之期約犯行		
備註			

**【起訴要旨】**

被告蔡○璉係市議員候選人，因知即將接近重陽節，其選區內各里將舉辦老人慶生會之類重陽敬老活動，為尋求參與活動之設籍各該里之老人里民投票支持於己，使其得以順利當選，竟基於預備對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故意，先於94年10月5日與王○君前往賣場，以每台新台幣599元之價格，花費3,594元購入尚朋堂10人份電子鍋6台存放於蔡○璉競選服務處內，預備於舉辦敬老活動時，以「蔡○璉敬贈」之名義，提供各里2台尚朋堂10人份電子鍋作為該里老人里民之摸彩品、並上台亮相、拜票尋求支持之方式，對於特定之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惟其尚未將上開賄賂送出之際，於94年10月7日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基隆市調查站前往被告競選服務處實施搜索時，上開電子鍋6台即遭查扣，始知上情，因認被告涉有修正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第2項之預備賄選罪嫌。

**【判決無罪要旨】**

鄉里於各種節慶晚會或活動時舉辦之摸彩等活動，其目的無非係為鼓勵一般民眾之參與並提高晚會或活動之趣味性，然參加者能否抽中任何禮品，或能抽中何人所提供之何種禮品，要非參加者或禮品提供者於事前所能預見，而純係乃取決於不確定之機率或射倖性，足見何人抽得何種禮品純係一種偶然之結果；而某個人抽中某特定人所提供之禮品者，因係僅一種偶然之結果；且自抽中人與提供人之不同立場觀之，抽中某禮品之人，固對於自己之有幸抽中禮

品至感愉悅，然其心理上究非對於提供禮品之人有若何之負擔；而提供禮品之人因無法於事前得悉何人會抽中其所提供之禮品，亦無法藉由提供禮品而冀求何人有所回饋，其所冀望者，無非藉經由此一提供禮品之動作，加深選民對其之印象爾；是於抽中人與提供人間，尚無何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或不行使之期約可言；況本件被告於各里亦僅提供 2 台電子鍋，相對於各該里之選舉權人，可謂微不足道，若謂其希冀藉提供 2 台電子鍋，而對於全里之選舉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為一定之行使之行求或期約，實屬難以想像。

###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預備賄選。

###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亦即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以及所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判例參照。前述投票行賄罪之「賄賂」，則係對於賄求對象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不法報酬，如行為人並非基於行賄之意思交付金錢、財物，則該物即非「賄賂」。再該罪之成立與否，除應就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及共犯犯意聯絡等心理狀態、行為時之客觀情事，本於邏輯推理為綜合判斷外，仍須異時異地，衡以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作為判斷之基礎。又民主社會中，人民基於言論自由之保障，除公務員等具有特殊身分者應嚴守中立之立場外，任何人均得於競選期間，在各種公開或不公開之場合，發言支持某特定候選人，其主觀上是否已與談話之對方或在場聽聞該言論之有投票權人，互達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意思合致，應審慎認定，非謂凡

於競選期間，在民間舉辦活動之場合，致贈相當價值之物品，且活動中出現支持某特定候選人之助選言論，不問物品發放之來源及活動舉行之動機，是否與選舉有直接密切之關連，在場之人主觀上有無認識所收受財物係屬「賄賂」等情，一律以投票行、受賄罪論處。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794 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被告蔡○璉預備利用選區內舉辦里民活動時提供摸彩獎品，藉機上台亮相、拜票，增加曝光率，難以證明因個人運氣較佳而抽中被告所提供禮品者，能認知此禮品係為要求其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對價，反面言之亦難認定被告有以此禮品對不確定中獎者行賄之意，而其藉提供摸彩獎品，藉機上台亮相、拜票，增加曝光率，符合一般候選人，特別是首次參選較不具知名度之候選人利用各種機會出面，經由提供禮品動作以求加深選民對其印象之選舉實際情況，難認被告係基於行賄之意思預備交付賄賂，遑論被告所提供禮品亦僅有 2 台，除抽中之 2 人外，其餘之人並未自被告受有任何禮品，自亦無所謂對價關係之可言。因而難認被告構成投票行賄選罪之預備犯。

###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建議偵辦案件應詳研相關法條要件與法院實務見解，體察社會實態與常情，小心求證。

###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應確實調查被告預備賄選之證據。